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用201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在担任公司H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相关工作，公司增聘德勤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提供审计等业务的范围和内容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增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强、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潘飞、许志明

签署时间：2016年9月9日